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762	58,900
銷售成本	5	<u>(36,913)</u>	<u>(41,362)</u>
毛利		12,849	17,53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766	2,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7)	(11,650)
行政開支		<u>(15,783)</u>	<u>(15,082)</u>
經營虧損		(11,085)	(6,571)
融資成本	6	<u>(41)</u>	<u>(25)</u>
除稅前虧損		(11,126)	(6,596)
所得稅開支	7	<u>(104)</u>	<u>(4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u>(11,230)</u></u>	<u><u>(7,02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1.12港仙)</u></u>	<u><u>(0.70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230)	(7,0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u>	<u>(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243)</u></u>	<u><u>(7,0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1	7,225
使用權資產	13	2,071	—
遞延稅項資產		—	88
		<u>4,502</u>	<u>7,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	1,842
貿易應收款項	14	7,082	11,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	1,386
即期稅項資產		—	1,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220	31,332
		<u>40,808</u>	<u>47,7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954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44	2,386
合約負債	15	703	381
租賃負債	16	697	—
應付融資租賃	16	—	167
即期稅項負債		23	9
		<u>4,321</u>	<u>3,8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87</u>	<u>43,8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377	—
應付融資租賃	16	—	324
		<u>1,377</u>	<u>324</u>
資產淨值		<u>39,612</u>	<u>50,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29,612	40,855
權益總額		<u>39,612</u>	<u>50,8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0)	36,793	(360)	11,467	57,89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9)</u>	<u>—</u>	<u>—</u>	<u>(7,024)</u>	<u>(7,0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3)</u>	<u>—</u>	<u>—</u>	<u>(11,230)</u>	<u>(11,24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8</u>	<u>(42)</u>	<u>36,793</u>	<u>(360)</u>	<u>(6,787)</u>	<u>39,6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物業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277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2,128)
– 因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處理方式不同而進行調整	(149)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4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91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7
非流動租賃負債	324
	49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無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而非「應付融資租賃」，且相應之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14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7,225	(414)	6,811
負債				
租賃負債		—	491	491
應付融資租賃	(ii)	491	(491)	—

附註：

(i) 關於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41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將167,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分類為經

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二零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與 二零一九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1,085)	154	(160)	(11,091)	(6,571)
融資成本	(41)	11	—	(30)	(25)
除稅前虧損	(11,126)	165	(160)	(11,121)	(6,596)
年內虧損	(11,230)	165	(160)	(11,225)	(7,02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關		根據香港
	經營租賃之	二零二零年	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	估計金額	之假設金額	第17號與
財務報告	(猶如根據	(猶如根據	二零一九年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呈報之金額
呈報之金額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7號)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及2)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之現金	(1,580)	(160)	(1,740)	(1,34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	11	(30)	(2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1)	(149)	(410)	(2,71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50)	149	(601)	(1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	149	(601)	(159)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而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49,762</u>	<u>58,900</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463	352
包裝收入	115	197
樣本及設計收入	105	13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匯兌淨(虧損)/收益	(226)	1,494
其他	<u>259</u>	<u>447</u>
	<u>766</u>	<u>2,623</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國	18,971	22,220
美國	6,127	7,077
丹麥	5,247	11,203
法國	4,762	4,450
波蘭	3,610	1,621
澳洲	3,423	2,536
德國	1,292	1,067
瑞士	1,122	1,119
意大利	1,111	1,596
其他	4,097	6,011
	<u>49,762</u>	<u>58,90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182	591
中國	2,079	6,250
其他	241	384
	<u>4,502</u>	<u>7,22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9,716
客戶B	13,868	11,123
客戶C	8,026	7,966
客戶D	不適用 ¹	6,376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579	273
耗材	39	169
家居用品成本	32,619	37,470
商品處理費用	2,204	2,216
包裝開支	972	917
其他	500	317
	<u>36,913</u>	<u>41,36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	—
融資租賃開支	—	25
	<u>41</u>	<u>25</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4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6
	<u>14</u>	<u>41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u>2</u>	<u>—</u>
遞延稅項	<u>88</u>	<u>13</u>
	<u>104</u>	<u>42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税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低至8.25%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26)	(6,5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835)	(1,0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37	41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58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	(6)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49	767
稅項減免	(7)	(27)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2	3
所得稅開支	104	4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0,4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7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20	20
於二零二一年	134	134
於二零二零年	—	624
	<u>154</u>	<u>778</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71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579	273
家居用品成本	32,619	37,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6	2,43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6	(1,49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2,131	2,532
— 倉庫	264	67
	<u>2,131</u>	<u>2,532</u>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39	7,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	388
	<u>6,381</u>	<u>7,478</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230</u>	<u>7,0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3)	—	414	414
添置	1,853	480	2,333
折舊	(154)	(170)	(324)
出售	<u>—</u>	<u>(352)</u>	<u>(35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9</u>	<u>372</u>	<u>2,07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2,395</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行政及經營。租賃合約以固定年期三年(二零一九年：三年)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汽車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每年平均利率為5.44%。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082</u>	<u>11,676</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06	3,077
31至60天	154	468
61至120天	<u>4,422</u>	<u>8,131</u>
	<u>7,082</u>	<u>11,67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317</u>	<u>1,314</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54</u>	<u>91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589	615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327	1,762
其他	<u>28</u>	<u>9</u>
	<u>1,944</u>	<u>2,386</u>
合約負債	<u>703</u>	<u>381</u>
	<u>3,601</u>	<u>3,681</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13	898
91至180天	96	3
超過180天	<u>45</u>	<u>13</u>
	<u>954</u>	<u>914</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16.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6	184	697	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0	337	1,377	324
	2,166	521	2,074	491
減：未來融資支出	(92)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2,074	491	2,074	49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97)	(16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1,377	324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4.85%(二零一九年：5.4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

所有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二零一九年：1.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租賃負債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遵守的唯一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 租賃開支(附註1)	1,527	1,672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附註2)	<u>400</u>	<u>—</u>

附註：

1.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2.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以市場價值作依據並因此錄得出售收益48,000港元。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2,854</u>	<u>2,710</u>

19.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運營，尤其是供應鏈及客戶訂單均受到影響，惟彼等已逐漸恢復正常運營。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COVID-19的影響程度視疫情發展情況及預防措施落實情況而定。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收益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如有)，並及時披露任何重要事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並有少量電子商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9百萬港元），即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5.4%。此乃主要由於在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歐不確定性及疫情爆發的持續影響下，我們的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的消費信心下降。

面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挑戰，管理層決定暫停於歐洲及美國設立聯絡處，而是將重點轉向加強品牌發展，努力開發新品牌，以吸引新的客戶群體。通過建立自己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在線渠道及營銷手段，我們的品牌產品—法國家用香氛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市場。我們的營銷專家認為，品牌建設可令產品與眾不同，亦可培養客戶忠誠度，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保持可持續增長。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迅速蔓延。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隔離及檢疫等一系列防控措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運營產生了若干影響。儘管彼等之大多數已逐漸恢復業務，且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儘管目前經濟形勢不利，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可行的途徑鞏固及擴闊客戶基礎、多元化產品類別及提高產品質量。管理層堅信，本集團將可憑藉其良好基礎保持競爭力，在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58.9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中兩名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41.4百萬港元下降約10.9%至本年度約36.9百萬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毛利

相較二零一九年約17.5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減少約26.9%至約12.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9.8%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5.8%，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來自家居用品出口業務客戶的高利潤訂單減少及(ii)就電子商務業務長期積壓存貨進行促銷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約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3.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成本削減措施導致物流及運輸開支、廣告及推廣費用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本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0.4百萬港元下跌約75.0%。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導致本年度出現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60.0%。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應付融資租賃約0.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計算。於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2%。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0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9.4及9.1，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2.4及11.9。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為約31.3百萬港元，略微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ⁱ⁾ 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ⁱ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與 實際業務 進度的比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 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 及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5.9	(7.3)	-	-	-	(a)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0.7	-	0.5	3.5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4.1	-	0.5	0.1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c)
提升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 企業名聲	6.4	6.3	4.2	7.3	1.0	8.4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d)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1.8	-	0.6	-	-	
總計	32.0	31.3	16.7	0	2.6	12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歐洲及美國各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以運營該等聯絡辦事處及聘用並挽留若干職員而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以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變更。
- (a)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執行活動，分配用於1)翻新中國的現有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2)為中國的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購置辦公設備及籌備陳列品；及3)為中國的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營運招聘一名行政員工，為美國的聯絡辦事處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員工(由於美國的聯絡辦事處尚未成立，該等員工正協助我們的出口業務)的所得款項直至本年度已悉數動用。
- (b) 直至本年度，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1)對設計師及質量控制員工進行若干外部培訓課程；及2)招聘兩名設計師及兩名產品工程師，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活動一致。本公司尚未按計劃將約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設計軟件。本公司正為我們的業務探尋合適的設計軟件。
- (c) 分配用於1)建立質控實驗室；2)購置產品測試設備；3)對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培訓；及4)招聘質量控制員工的所得款項直至本年度已悉數動用，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活動一致。本公司按計劃招聘兩名質量控制員工，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其中一名質量控制員工的薪酬。

(d) 直至本年度，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活動：1)參加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二零一八年八月)、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二零一八年九月)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二月)；2)於不同媒介的推廣；3)設立我們自己的電商系統；4)新招聘三名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及三名電商平台員工；5)維護公司網站；6)收購汽車；7)向策略業務及品牌顧問提供服務費以本公司的品牌名稱開發產品；8)建立及維護買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9)推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廣告費，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活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參展及以本公司的品牌名稱開發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1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34名僱員)，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從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5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披露，就遵守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控股股東訂立，就競爭權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告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作為承租人)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十二個月。泛華深圳由余良材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

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就向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在第(a)項披露為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逸丰實業與泛華深圳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租賃期外，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其餘條款與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以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該公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